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蕭登波	受控法團權益	1,184,724,000 ⁽¹⁾	59.24%
珍源	實益擁有人	857,748,000 ⁽¹⁾	42.89%
志培	實益擁有人	326,976,000 ⁽¹⁾	16.35%
徐接榮	受控法團權益	161,460,000 ⁽²⁾	8.07%
京熹	實益擁有人	161,460,000 ⁽²⁾	8.07%

附註：

1. 蕭登波擁有志培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珍源之53.5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珍源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徐接榮擁有京熹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徐先生亦擁有珍源已發行股本之26.43%權益。
3. 志培、京熹、麗晴、奕迅、興艾、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廖進益及胡金淑合共持有本公司75%權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其他人士行使超過30%表決權，並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